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所長推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

84.2.25 系務會議通過 84.3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.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9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11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14 校長核備通過 103.6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.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5.5 校長核備通過
108.9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1.16 校長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為辦理系主任(所長)推選、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八條之一有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第一任期屆滿5個月前若欲連任，應召開系(所)務會議，進行連任同意權之行使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之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，原任系主任(所長)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，之後即須迴避，由系(所)務會議討論。前項討論應有系(所)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通過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三條 系主任(所長)任滿5個月前，或經系(所)務會議不同意續任，或其他事由致系主任(所長)出缺時，應即組成系主任(所長)推選委員會，並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(所長)推選事宜。

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五人，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互推產生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推選委員會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不得開會。

推選委員會委員如受推薦並成為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，應解除委員職務，由系(所)務會議推舉候補委員，依得票數高低，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系主任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 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。
- 二 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。
- 三 執行系主任(所長)推選選舉工作。

第六條 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需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一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- 二 非本系(所)專任教師需先經系(所)教評會同意。

第七條 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。若無推薦人選，本系(所)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當然候選人，由推選委員會推選二至五名候選人至系(所)務會議進行同意權投票。

前項委員會推選之候選人於行使同意權投票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投票結果就候選人得票數過半者中，依得票數高低擇取前一至三名人選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八條 系主任(所長)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，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系(所)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(所)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系(所)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系主任(所長)職務。行使解聘權時，由院長代理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